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4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2014年4月30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大會及獲得和議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66,283,58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監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86,687,870 (99.998%)	30,000 (0.002%)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遵照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陳庭川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陳先生為董事。	1,286,717,870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b) 遵照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鄭家成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鄭先生為董事。	1,282,422,121 (99.666%)	4,295,749 (0.334%)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c) 遵照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張聰淵先生退任董事。	1,286,717,870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d) 遵照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李義男先生退任董事。	1,286,717,870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86,632,870 (99.993%)	85,000 (0.007%)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86,717,870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一般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股份。	1,286,717,870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5. 一般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	1,072,684,046 (83.366%)	214,033,824 (16.634%)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6.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回購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1,282,307,121 (99.657%)	4,410,749 (0.343%)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7.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而不超過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282,392,121 (99.664%)	4,325,749 (0.336%)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董事退任

張聰淵先生（「張先生」）及李義男先生（「李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李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及李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他們的退休而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謹此對張先生及李先生在任期間作出許多寶貴貢獻表示至誠謝忱。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命會董事承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